附件

[常见问题及回答](http://kxjs.tj.gov.cn/xinwen/tzgg/201811/./P020181123489157785017.docx)

1.关于申报时间。

本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仅受理申报一次，申报期内未完成申报的将不再予以受理，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“市科技局审查通过”。

2.关于申报条件。

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，须满足申报条件的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，其它企业满足申报条件的（一）、（二）即可。

企业可咨询本单位财务人员，是不是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？有没有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填报了2019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？（如纳入，未填报报表并在申报系统中未提交附件将认定为不符合申报条件）

3.创建申请书需要以申请人的账号登录，单位账号登录不能创建申请书。申请书创建后，需要使用单位账号登录进行审核。创建申请书时不需要填写项目名称。

4.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，是指加计扣除前的研发费（100%），等于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（2019版A107012表）的“第51项除以第50项”，或“第47项-第48项-第49项”，即没有乘75%比例的数。（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关于“企业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”，由企业财务部门据实填写企业2019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金额，该数据在企业完成2019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另行通知进行修改，此次申请暂不提供相关附件）

5.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，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，须从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2019年度的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》（107-1表）、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》（107-2表），要求PDF格式，上传到申报系统。

6.关于企业所属的重点领域，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，可参考申报我局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填报的重点领域。

7.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编码是系统嵌入的，凡是经公告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，系统最终将自动填写入库编码，不需要企业填写，企业也不能修改。

8.举例说明增量补助额的计算

关于增量补助的计算《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（二）中做了相应规定，为了方便广大企业理解，下面举例说明：

A.企业研发费用增加的情况

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，某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19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800万元；

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，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19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1000万元。

那么，2020年度，该企业可以获得的补助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0年度获得补助** | **国家科中小** | **其它企业** |
| **基础补助** | 补助比例 | 2.50% | 1.50% |
| 基础补助额 | 25万元 | 15万元 |
| **增量补助** | 研发费增长率 | （1000-800）/800 = 25% |
| 增量补助额 | 基础补助额25万元x增长率25%=6.25万元 | 基础补助额15万元x增长率25%=3.75万元 |
|
| **最终补助** | 基础补助额+增量补助额 | 25万元+6.25万元=31.25万元 | 15万元+3.75万元=18.75万元 |
|

B.企业研发费用减少的情况

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，某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18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800万元；

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，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19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600万元。

那么，2020年度，该企业可以获得的补助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0年度获得补助** | **国家科中小** | **其它企业** |
| **基础补助** | 补助比例 | 2.50% | 1.50% |
| 基础补助额 | 15万元 | 9万元 |
| **增量补助** | 研发费增长率 | （600-800）/800 = -25% |
| 增量补助额 | 基础补助额15万元x增长率-25%x2=-7.5万元 | 基础补助额9万元x增长率-25%x2=-4.5万元 |
|
| **最终补助** | 基础补助额+增量补助额 | 15万元-7.5万元=7.5万元 | 9万元-4.5万元=4.5万元 |

9.按照《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津政办发〔2018〕9号）的规定，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启动2020年的研发费用奖励征集工作，企业可以申报本补助项目。如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支持，将不再重复享受本补助的支持，项目申报书自动失效。